



香港潛水總會主辦
Organized by
Hong Kong Underwater
Association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Subvented by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2013 香港蹼泳錦標賽

比賽章程

1 比賽資料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日）
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九時
地點：東涌游泳池
報名費用：首項項目港幣 70 元正，隨後每項項目港幣 25 元正（2013/14 年度香港潛水總會會員）
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2 參賽資格

- 2.1 由香港潛水總會註冊蹼泳屬會及本年度(2012/13)註冊蹼泳教練推薦及願意遵守本會章則。
2.2 所有參加資格需經由總會作審核，如發現提交申請出現紕漏，該申請將不獲受理。

3 報名方法

- 3.1 請填妥比賽報名表格，比賽報名表格可於本會網頁 <http://www.hkua.org.hk> 下載、親臨或致電本會傳真索取（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
3.2 所有報名需由屬會教練提交，本會不接受任何個人報名。
3.3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寄回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2 室 <香港潛水總會>收；或
3.4 以現金或支票方式親身遞交到總會，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2 室。
3.5 若參加者於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六日作出任何報名項目的更改，每人每項目的更改收取港幣 50 元正；直至比賽當日不得更改任何報名項目。
3.6 未填妥的報名表，其報名將不獲受理。
3.7 報名一經接納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4 比賽規則

- 4.1 比賽採用世界潛水總會（CMAS）最新修訂的蹼泳比賽規則。
4.2 如某項目比賽報名人數少於三人，該項目將被取消。本會保留增加或刪減比賽項目之權利。
4.3 所有賽事均採用直接決賽，多項比賽會以合併計時，時間最快的三名為準。
4.4 如發現其證件有冒名取替，本會將立即取消其比賽資格，總會保留採取相應行動的權利。
4.5 所有已報名之選手，請於比賽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到達。
4.6 參加者年齡組別以比賽年份減去參加者出生年份計算。
4.7 所有 11 歲以下的賽事的選手，基於安全理由，大會有關時取消參加者的資格。
4.8 新秀組比賽的運動員，必須為本年度潛水總會會員，並在以前未參加過潛水總會所舉辦的蹼泳比賽。
4.9 香港潛水總會有權更改或重新編定賽制而不作另行通知。

5 器具規則

- 5.1 腳蹼（單片腳蹼）：不可大於 760 毫米 x 760 毫米，和高 150 毫米；
5.2 腳蹼（雙蹼腳蹼）：不可大於 670 毫米 x 225 毫米；
5.3 面罩（或泳鏡）
5.4 呼吸管：不可安裝導流裝置，全長不超過 480 毫米，內徑不大於 23 毫米。



香港潛水總會主辦
Organized by
Hong Kong Underwater
Association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Subvented by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6 比賽制度

6.1 水面蹼泳 (單蹼或雙蹼比賽)

- 6.1.1 比賽器具包括腳蹼(單片腳蹼或雙蹼腳蹼)、面罩(或泳鏡)和呼吸管,運動員必須穿腳蹼游畢全程。運動員需自備器具。(單蹼比賽)游泳姿式不限;(雙蹼比賽)須採用捷泳泳姿。
- 6.1.2 運動員不得全身潛入水中,在一個完整的動作周期中,除出發和轉身後允許在 15 米內一次潛泳,其餘時間必須保持呼吸管管口(如適用者)於水面上。
- 6.1.3 比賽成績及結果,以時間最快三名為準。

6.2 屏氣潛泳 (單蹼比賽)

- 6.2.1 比賽器具包括腳蹼(單片腳蹼或雙蹼蛙鞋腳蹼)、面罩(或泳鏡),運動員必須穿腳蹼游畢全程;運動員需自備器具。
- 6.2.2 整個過程中,運動員之面部不可露出水面。
- 6.2.3 所有運動員不可以用儀器輔助呼吸,只能靠一口氣完成整個賽程比賽。
- 6.2.4 成績及結果,以時間最快三名為準。

6.3 水面蹼泳接力 (單蹼或雙蹼比賽)

- 6.3.1 與水面蹼泳 (單蹼或雙蹼比賽) 6.1.1 和 6.1.2 相同。
- 6.3.2 比賽形式:從第一個隊員於起跳台或於池邊出發,當身體任何一部份觸及池邊時,另一隊員即可出發;全隊四人游畢全程及最後接力隊員觸及池邊即完成賽事。
- 6.3.3 比賽成績及結果,以時間最快三名為準。

7 安全及注意事項

- 7.1 任何人士未得主辦單位批准,不可自行落水熱身。
- 7.2 除工作人員、選手或得到主辦單位批准,其他人士不可進入池面區。
- 7.3 凡進入池面的工作人員、選手及家長等,需更換自備的拖鞋或穿上鞋套。大會工作人員及泳池負責人有權拒絕未更換適當拖鞋或穿上鞋套者進入池面區。
- 7.4 所有 8 歲比賽項目,主辦單位容許 1 名家長陪同往召集處及進入池面區協助選手。家長可自備毛巾,在起點區協助選手下水,並在比賽開始後步行至終點區。
- 7.5 任何人士不可在池面區奔跑,以免發生危險。
- 7.6 除了在比賽泳道或跳台側(等候比賽或熱身時),所有運動員不應穿上蛙鞋在池面走動。
- 7.7 比賽進行途中,嚴禁騷擾或妨礙工作人員。總裁判可驅逐違反人士離場,並取消與該人士有關的選手及隊伍的參賽資格和當日所有的比賽成績。
- 7.8 如會員、會員家長或其親友,在比賽期間對工作人員作出不禮貌行為,該屬會將被警告及處分。嚴重者總會會取消其當天及日後的比賽資格。

8 報到及熱身

- 8.1 比賽當日不設報到處。
- 8.2 凡參賽的選手、教練、領隊、陪同人員或家長,均不可穿著其他體育總會的制服。總裁判可取消不合資格的選手或隊伍的參賽資格及其比賽成績。
- 8.3 本會建議選手及其家長自行安排足夠的個人保險。
- 8.4 選手所攜帶的物品,須自行看管。如有遺失,本會恕不負責。

9 比賽程序

- 9.1 全部賽事均採用一次起跳(One-Start-Rule),如有選手犯規,將於賽事完成後被取消資格。
- 9.2 選手必須在檢錄區待命並戴好泳鏡和泳帽,在池邊穿戴腳蹼。
- 9.3 凡參加 A、B 或 C 組項目的選手,必須從跳臺起跳。每場比賽開始前,發令員以連續短促哨聲示意選手脫下外衣,之後選手最多有兩分鐘的時間穿戴腳蹼。**一聲長哨**之後,選手在跳臺上就位。選手聽到發令員的一聲長哨後需站上跳臺(在此之前站上亦可)。發令員發出**"各就位"**的口令,選手必須立即做好起跳姿勢並



香港潛水總會主辦
Organized by
Hong Kong Underwater
Association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Subvented by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站穩，待所有選手站穩後，發令員會發出起跳信號。如選手在發令員發出起跳信號前起跳或移動身體，將會被取消資格。除發令員另有明確指示，否則比賽將會繼續進行直至完成為止。

- 9.4 其他組別項目的選手，在發令員一聲長哨之後，選手可站在跳臺上或手握泳池邊。發令員發出"各就位"的口令，選手必須立即做好起跳姿勢並站穩，待所有選手都站穩後，發令員會發出起跳信號。如選手在發令員發出起跳信號前起跳或身體移動，其資格將會被取消，除發令員另有明確指示，否則比賽將會繼續進行直至完成為止。
- 9.5 發令員或總裁判對偷步作出的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更改的。
- 9.6 教練和其他陪同人員不得在池邊隨意走動，影響比賽進行；總裁判可驅逐任何騷擾比賽進行的人士離場。
- 9.7 比賽結果及名次將以電子計時板顯示為準。

10 選手注意事項

- 10.1 所有選手應由池邊水梯離開游泳池
- 10.2 嚴禁在泳道、計時板或跳台邊離開游泳池。
- 10.3 在比賽進行中，完成接力隊員須留在自己泳道內，待工作人員指示才可離開，由池邊水梯離開游泳池。

11 比賽獎項

- 11.1 各組之冠、亞、季軍均可獲得精美獎章；及
- 11.2 所有參加者均可獲得出席證書一張。

12 上訴

- 12.1 如對賽果有任何不滿，可於該項成績宣佈後十分鐘內，以書面形式向總裁判提出，連同上訴費用港幣 200 元遞交予總裁判。上訴申請書只能由負責領隊或教練提交。
- 12.2 總裁判對賽果有最終的判決權。
- 12.3 若上訴被駁回，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13 惡劣天氣下的比賽安排

- 13.1 如香港在比賽當日上午 9 時或之後，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三號、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當日下午的比賽將會取消。
- 13.2 如香港在比賽當日上午 9 時或之後，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當日下午的比賽將會取消。
- 13.3 比賽開始後，本會會因應當時天氣情況，中止或繼續比賽進行。

14 章程

- 14.1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有權隨時增加或修改，而不作另行通告。
- 14.2 香港潛水總會保留最終更改權利，參賽者必須遵循本會最終安排及決定。
- 14.3 所有參賽選手需同意嚴格遵守本章程內的規則及安全事項。
- 14.4 本會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報名申請。

15 查詢

香港潛水總會

電話：2504 8154

傳真：2577 5601

網頁：<http://www.hkua.org.hk> 電子郵箱：enquiry@hkua.org.hk